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 (LOF)
场内简称	兴全绿色 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660, 446, 212. 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以及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 责任公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当期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在运用"绿色投资筛选策略"的基础上,采用环境因子与公司财务等基本面因子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对那些表现相对突出的公司予以优先考虑。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兴业证券ESG盈利1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 519, 925. 70
2. 本期利润	604, 729, 961. 5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29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534, 680, 243. 3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527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25. 16%	1.16%	14.01%	0. 67%	11. 15%	0. 49%
过去六个月	29. 63%	1. 37%	15. 75%	0.76%	13. 88%	0.61%
过去一年	34. 66%	1.44%	14.55%	0.95%	20. 11%	0. 49%
过去三年	13.95%	1. 29%	21. 28%	0.88%	-7. 33%	0.41%
过去五年	17. 24%	1. 28%	1.60%	0.93%	15. 64%	0.35%
自基金合同	349. 58%	1.42%	56. 35%	1. 08%	293. 23%	0.34%
生效起至今	349. 36%	1.42%	50. 55%	1.00%	293, 23%	0.34%

注: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兴业证券ESG盈利1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日为2020年9月1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 注: 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2、按照《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8月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3、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中证兴业证券 ESG 盈利 1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 大フ	町友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7,4 nH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说明
邹欣	兴全绿色 投资混券 登基金 (LOF)、 兴证全就 创新优势	2017年6月29 日	-	16年	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助理。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 注: 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 3、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3季度,市场在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和北美AI资本开支上调的催化下大幅上涨,期间表现

最好的是科创 50 上涨 50%和高价股上涨 35%, 低 PB 和低 PE 风格持续表现最弱涨幅都不到 5%。本基金认为,随着成交量达到历史高位,牛市中拔估值最快的阶段可能已经过去,接下来业绩的持续性将成为主要的股价驱动因素,主动权益投资在这一阶段应该有较大的发挥空间。 市场近期又开始担忧中美贸易关系的问题,我们认为 18 年以来的多阶段竞争博弈后,中国制造的吸引力和美国在 AI 领域相对全球的领先性都得到了充分的检验,中国的经济也看到了结束下行周期的曙光,在美联储带动的西方降息周期开始后,中国核心资产应该会有系统性的重估。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认为纯粹零息的一些所谓防御性资产反而是隐含着较大的机会成本。 长期来看,投资者的收益将收敛于企业的价值创造水平,而价值创造的来源是稳定的政策环境、创新的社会价值和企业的竞争优势,我们将坚持挖掘符合以上条件的优质企业。 投资方法上,本基金将继续执行结合行业主要矛盾、企业竞争优势和成长确定性、研究深度和定价平衡三个维度构建组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2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 306, 874, 279. 37	90. 55
	其中: 股票	2, 306, 874, 279. 37	90. 55
2	基金投资	-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 562, 416. 44	5. 52
	其中:债券	140, 562, 416. 44	5. 52
	资产支持证券	ļ	_
4	贵金属投资	ļ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ļ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ļ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 281, 735. 06	3. 86
8	其他资产	1, 968, 856. 37	0.08
9	合计	2, 547, 687, 287. 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	-
С	制造业	1, 858, 261, 527. 47	73. 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_	-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 991, 706. 00	0.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 053, 776. 90	12. 98
J	金融业	46, 878, 426. 00	1.85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891, 332. 32	0.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_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9, 330, 068. 00	0.3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 467, 442. 68	1.91
S	综合	_	_
	合计	2, 306, 874, 279. 37	91.0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401,094	161, 239, 788. 00		6.36
2	688525	佰维存储	1, 315, 221	137, 177, 550. 30		5. 41
3	688159	有方科技	1, 875, 935	133, 378, 978. 50		5. 26
4	603997	继峰股份	9, 796, 410	129, 998, 360. 70		5. 13
5	603019	中科曙光	1,081,300	128, 945, 025. 00		5.09
6	002202	金风科技	8, 192, 550	122, 642, 473. 50		4.84
7	688123	聚辰股份	751, 507	122, 097, 342. 29		4.82
8	300442	润泽科技	2, 200, 637	117, 403, 983. 95		4.63

9	603606	东方电缆	1, 477, 100	104, 342, 344. 00	4. 12
10	300679	电连技术	1,647,700	93, 918, 900. 00	3.71

注:上表中股票名称以报告期末名称为准。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2	央行票据		_
3	金融债券	140, 562, 416. 44	5. 5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40, 562, 416. 44	5. 55
4	企业债券	-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_
6	中期票据	_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_
10	合计	140, 562, 416. 44	5. 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戶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21	25 农发 21	1, 400, 000	140, 562, 416. 44		5. 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具有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 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要求。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见其他发行主体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 434, 019. 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534, 837. 10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 968, 856. 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 236, 472, 677. 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 203, 603. 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6, 230, 067. 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660, 446, 212. 28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	24, 593, 765. 87
基金份额	24, 595, 105. 8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额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24 502 765 27
基金份额	24, 593, 765. 8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1 40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8

注: 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对本基金进行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	序号	持有基金份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者		额比例达到	份额	份额	份额		
类		或者超过					
别		20%的时间					
		区间					
机							
构	ı	1					_
个							
人	_	=		_	_	_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 注: 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